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三月

致：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3
释 义.....5
正 文.....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 发行人的设立.....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1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3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4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35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35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6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科强股份/公司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强有限	指	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科悦新材	指	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人和共聚	指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强投资	指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欧特美	指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科强塑胶	指	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7145 号《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发行人报告期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15Z0003 号、容诚审字[2022]230Z0698 号、容诚审字[2021]230Z4105 号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15Z0008 号《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周明、周文、高丽军、金刚、毕瑞贤等 5 位发起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共同签订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3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 月 13 日和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 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系由科强有限按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31154919N《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2022 年 1 月 13 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定价方式为“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8.9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

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底价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3.29 万元、5,310.80 万元、3,857.41 万元和 3,602.0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3.29 万元、5,310.80 万元、3,857.41 万元和 3,602.0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41,751.2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999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

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10.80 万元、3,857.4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5%、10.10%，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橡胶制品、工业胶带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科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科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出资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争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承诺、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现行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31154919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系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周明、周文、高丽军、金刚、毕瑞贤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发起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1,560	26.00
2	周文	1,500	25.00
3	高丽军	1,020	17.00
4	金刚	1,020	17.00
5	毕瑞贤	900	15.00
合 计		**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前十大股东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999 万股，股东数量为 65 名，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20,709,075	20.71
2	周文	19,912,572	19.91
3	金刚	13,540,549	13.54
4	高丽军	13,540,549	13.54
5	毕瑞贤	11,947,544	11.95
6	人和共聚	5,703,444	5.70
7	科强投资	4,646,267	4.65
8	今创集团	4,240,000	4.24
9	欧特美	4,240,000	4.24
10	许菊英	673,500	0.67
合　计		**99,153,500**	**99.16**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股东周明和周文系父女关系。

（2）股东周明为人和共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人和共聚 23.18%的财产份额。周文、毕瑞贤为人和共聚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人和共聚 38.75%、23.25%的财产份额。

（3）股东周明为科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科强投资 22.32%的财产份额。高丽军、金刚为科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科强投资 32.35%的财产份额。

（4）股东周文与殷海刚系夫妻关系，殷海刚持有人和共聚 0.85%的财产份额。

（5）股东高丽军与沈建东系夫妻关系，沈建东持有人和共聚 5.08%的财产份额。

（6）股东高丽军与高铁军系姐弟关系，高铁军持有人和共聚 0.63%的财产份额。

（7）股东许菊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之配偶的姐妹。

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20.71%的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和共聚、科强投资控制公司 10.3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1.06%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周文女士系周明先生之女，现持有公司 19.91%的股份。周明先生及周文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50.97%的股份表决权。周明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文担任公司董事，周明和周文为公司的领导核心，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周明先生、周文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来，周明先生和周文女士始终合计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周明和周文为公司的领导核心，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周明和周文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且控制权稳定。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明、实际控制人为周明先生和周文女士，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科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科强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科强有限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今创集团和欧特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人和共聚和科强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科强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科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科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科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橡胶制品、工业胶带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在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5,077.86	23,935.05	27,002.87	19,780.89
营业收入	25,649.91	24,467.10	27,882.58	20,391.25
占比（%）	97.77	97.83	96.84	97.0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

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专利。

3. 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域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设立了一家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BPXCTX7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成立日期	2022.6.27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时山路 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6.27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周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锋（总经理）、金刚（监事）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科悦新材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将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悦新材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收购了关联方科强塑胶所持有的位于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 1 号的房屋及附属土地，相关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厂房的议案》：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同意以评估价格购买关联方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 1 号的厂房及附属土地。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议，公司以评估价格购买关联方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 1 号的房屋及附属土地，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厂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评估价格购买关联方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 1 号的房屋及附属土地，购买价格公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购买关联方厂房的议案》。

根据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宁长城资评报字[2020]第 1026 号”《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工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706.60 万元。根据公司和科强塑胶签订的《土地厂房买卖合同》和支付凭证，公司以评估值收购了前述标的资产。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就前述标的资产办妥完毕了编号为“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960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公允，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序号	时间	内容
1	2019 年 11 月	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19 年 12 月	就设置独立董事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3	2020 年 4 月	就变更经营范围修改了公司章程
4	2020 年 8 月	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
5	2021 年 6 月	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
6	2021 年 10 月	就在股转系统挂牌与定向发行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7	2022 年 6 月	就增加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修改了公司章程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制定与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周文	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毕瑞贤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袁晓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倪礼忠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徐小娟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李国卫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仲娜	监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胡林福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12	殷海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刘晓晓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应税销售收入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2]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 70%、80%或租金收入	1.2%（房产原值）、12%（租金收入）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发行人适用税率为 15%、子公司科悦新材适用税率为 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的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48 人，已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294 人（未缴纳的 54 人中，41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当月缴纳前离职、3 人为当月缴纳后入职、8 人系实习人员、1 人系外聘人员），已缴纳医疗保险、生育的人数为 291 人（未缴纳的 57 人中，41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当月缴纳前离职、6 人为当月缴纳后入职、8 人

系实习人员、1 人系外聘人员）。

（二）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48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89 人（未缴纳的 59 人中，41 人系退休返聘、2 人为当月缴纳前离职、7 人为当月缴纳后入职、8 人系实习人员、1 人系外聘人员）。

（三）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和周文女士承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继续规范和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如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足额缴纳报告期内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34,619.00	21,245.41
2	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583.19	5,583.19
合计		**40,202.19**	**26,828.6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1	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江阴行审备[2019]24 号
2	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江阴徐霞客备[2022]100 号

2. 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1	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0]1129 号
2	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3. 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部分所述。

经核查，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盖章或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持股亲属、持股 10%以上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亲属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相关承诺主体均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浩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汪　蕊

2023 年 3 月 7 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南京国金
中心一期写字楼32楼 邮编：210019

32F, One ifc, No.347 Jiangdong Middle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19
P.R. China

T +86 025 5872 0800
F +86 025 5872 0811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四月

致：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此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委托容诚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由容诚出具了《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本所现对《问询函》的回复及更新期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5**
正 文.....**7**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7**
问题 4、核心竞争力和研发能力披露不充分.....7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3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3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3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3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42
五、 发起人和股东.....4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43
七、 发行人的业务.....4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4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4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9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49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50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5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5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51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5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52
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5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科强股份/公司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强有限	指	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人和共聚	指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强投资	指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客户
欧特美	指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客户
金辰股份	指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协鑫集成	指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分、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羿珩科技	指	河北羿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客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0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发行人报告期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15Z0022 号、容诚审字[2022]230Z0698 号、容诚审字[2021]230Z4105 号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4、核心竞争力和研发能力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193.36万元、1,180.10万元、1,224.99万元和1,005.49万元，呈上升趋势，且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占比在60%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部门人员为公司专职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同时在具体项目立项后，需要根据项目需要从公司其他部门抽调人员参与研发工作，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沈建东，由于其专职从事技术研发工作，其工资薪酬全部计入公司研发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费用，2020年发行人与常州学院开展“异型橡胶布加工智能化控制系统”合作研发项目，当年发生合作研发费127.77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终止。（2）发行人报告期末主要机器设备中，鼓式硫化机、平板硫化机、平板压机、双鼓硫化机、压延机、4米单鼓硫化机等焊接相关设备成新率较低，分别29.08%、11.69%、5.00%、5.00%、23.54%、5.00%。（3）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准备、混炼、压延（出片）、复合、硫化、开裁（整理）和检验等工序。发行人在原材料准备环节-布料加工、混炼环节存在外协加工，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209.22万元、169.44万元、144.89万元、166.56万元。

（2）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说明发行人多数专利取得时间较短，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充分。②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的产能、产量、关键性能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式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优势。③结合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环节，说明决定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结合自主设备、自主工艺、自主技术等，说明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中起到的作用及贡献度，供货规格、品质、可应用场景是否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④结合发行人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

所定位。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与服务领先情况、研发能力配备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说明发行人多数专利取得时间较短，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充分。

1、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是否存在差异，是否为行业内通用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劣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 15 项，在致力于各类高性能橡胶制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均为在行业通用技术规范要求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围绕原材料配方、骨架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优化、生产装备研发改进、新型功能材料应用等进行的创新研发，从而研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符合公司生产和技术特点的个性化特征，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相吻合。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在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整合创新，在适用性、经济性和安全性等方面有所提升，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特征	应用产品	同行业公司情况
1	硅橡胶胶布、胶板专用自动流水线装备技术	（1）将传统的压延和硫化工艺环节进行结合，在同一设备上进行连续的流水化加工，缩短了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 （2）胶板连续生产，产品尺寸不会产生太大波动，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 （3）公司通过该技术实现硅胶板的超宽幅生产，使得生产门幅可达6米。	硅胶板	1、通常为压延、硫化流程分离，非通用技术工艺 2、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最大宽幅可达到4.2米无拼缝

2	硅橡胶胶布、胶板专用生产工艺技术	（1）创新性地对橡胶本体外表面覆膜处理，能够提升产品耐热、防腐和离型性能，延长使用寿命。 （2）利用弹性织物层覆盖作硅胶板的工作面，通过弹性织物层提升产品物理稳定性和机械强度，不易产生拉伸永久变形，减少压痕产生，提升下游厂家生产效率，提高硅胶板使用寿命。	硅胶板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3	织物（芳纶、聚酯、玻纤等）特殊化学处理技术	经过相应的化学处理，能够提升橡胶与骨架材料的结合，长期使用不分离，从而提升产品内在性能，确保使用效果，延长使用寿命。	公司各类橡胶制品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4	符合EN45545标准的阻燃硅胶配方技术	通过材料选型，采用芳纶和硅胶的配方设计，具有强度高、耐屈挠性能好且具有阻燃效果（达到欧盟EN45545标准）。硅胶燃烧也不会产生有毒气体，不会对人员健康造成不良影响，能够适用于地铁等人员密集、密闭性较强的场景。	车辆贯通道棚布	1、国内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2、国外德国SI-KA TECH、康迪泰克等相关配方技术能满足EN45545指标
5	符合Din5510标准的阻燃海帕龙橡胶配方技术	通过材料选型，采用聚酯布和海帕龙的配方设计，具有强度高、耐屈挠性能好且具有阻燃效果（满足Din5510标准）。海帕龙胶布氯含量较硅橡胶布更高，聚酯织物易燃且发烟量较大，具有烟毒，因而通常适用于密闭性较低空间。	车辆贯通道棚布	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该类产品能满足Din5510指标
6	模压弯头专用装备工艺技术	通过一体化的工艺结构设计，采用模压成型方式替代传统缝制粘接，从而减少和防止拼接处断裂的风险；使得产品规格平整不存在厚薄凸起，降低相互磨损的风险；为后续的制作安装等环节提供便利，提高生产效率，更加美观。	车辆贯通道棚布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7	立体各向同性设计织造工艺技术	由于气柜橡胶密封膜属大型胶布制品，其骨架材料的设计及制造尤为重要，不仅需要经向、纬向有一定的强度及伸长，斜向45°更需具备足够的强度，而为确保密封胶膜受力变形均匀一致，受力各向同性，故将产品设计成立体米字型结构。公司通过立体米字型结构设计提升产品的整体多方向屈挠性能和抗撕裂能力。而且，立体米字型结构的织物为多孔结构，便于橡胶的穿透，从而达到更好的粘合效果，有效减少胶/布分层。	气柜密封膜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8	无端环形传送带设计工艺技术	接头是传送带最为薄弱环节，接头强度远低于传送带本体强度。相比于拼接方式，该种工艺使得产品不易断裂，有效降低厚薄差异，防止运转出现跳动。	橡胶轻型输送带	根据《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无接缝环形输送带目前尚无批量生产产品，对于高精度用途，接头加工产品存在差距。公司已经取得该项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
9	高性能包辊用胶布配方及工艺技术	（1）选用橡塑合金材料及相关功能助剂使产品耐磨、耐候、防静电、耐腐蚀性能更好，延长使用寿命。 （2）可以进行特别花纹图案设计，并使用硅胶转移磨具形成连续化生产，防滑性能、握持力、表观色泽一致性和平整性提升。	特种胶带胶布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10	二次密封的结构形式	（1）设计上充分发挥橡胶件可变形性、可回弹特点对罐壁进行一定压力的弹性密封。 （2）公司橡胶密封件设计成舌形截面形式，使一侧紧贴罐壁，一侧连接浮盘，从而达到动态密封效果。 （3）在满足耐介质、耐磨性能基础上，引入相关功能助剂，提升防静电、阻燃性能，从而提高安全可靠性。	储罐密封件	在二次密封结构通用技术上进行优化改进，与特种橡塑相比具有一定创新性
11	橡胶耐介质的配方设计	针对不同的存储物质，其化学性能不同，因而需要针对不同的介质环境，选用不同的主体橡胶材料和助剂，满足相应的耐介质、耐温、抗撕裂等多种特性。同时还需要充分考虑下游企业使用相关橡胶制品的经济效益，选择既能满足性能需求又符合经济效益的配方。	各种橡胶制品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12	达到耐全天候条件下使用的配方技术	轨道交通用阻燃棚布、橡胶充气船用胶布、桥梁缆索用缠包带等这些长时间户外使用产品，其耐全天候性能要求相对较高。公司的配方技术能够满足相应使用场景的耐全天候性能需求，能够提升产品的使用寿命，降低下游产业成本。	轨道交通用阻燃棚布、橡胶充气船用胶布、桥梁缆索用缠包带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13	毛毡带芯上下复胶的工艺及处理方式	（1）通过该工艺解决接头这一薄弱环节，延长了使用寿命。 （2）使得制品的整体一致性更好，厚薄均匀，运行平稳不跳动，更适宜高速运行，提高了运行效果。 （3）骨架材料聚酯织物恒张力放卷多层缠绕，不存在骨架压缩内层织物和抻长外层织物的情况，具有理想的协同效应，强度更高，延伸更小。	橡胶轻型输送带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14	模压件骨架材料的特殊结构及织造工艺	（1）采用特殊工艺织造的弹性织物，在模压过程中因其可形变能力大，织物不易破坏，从而提高了模压弯头整体的内在物理和机械强度。 （2）弹性织物为网状结构，有利于胶料的渗透，因而层间粘合力更高，更可靠。 （3）弹性织物的引入，确保了模压弯头形状尺寸（特别是角度）的稳定，可有效消除材料的记忆效应。	各种橡胶制品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15	金属板的表面化学物理处理工艺技术	金属板表面光滑、致密，橡胶难以渗透到其内部；金属非常活泼，易与氧反应，导致表面钝化，同橡胶难以粘合，传统采用冷粘方法（如氯丁、环氧），粘接强度低，柔韧性差，作为动态运行的橡胶件极不可靠。公司通过对金属板的化学物理处理，使金属板与橡胶达到高强度热硫化粘合。	特种胶带胶布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根据产品性能需求进行创新，其他公司未披露该类技术

由于橡胶制品生产企业核心技术主要都是针对具体产品的生产配方、生产工艺技术，相关配方和技术具有一定保密性。因此，对于公司所拥有的大部分核心技术，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相关技术水平，无法进行对比。对于硅橡胶胶布、胶板专用自动流水线装备技术、符合 EN45545 标准的阻燃硅胶配方技术、符合 Din5510 标准的阻燃海帕龙橡胶配方技术、无端环形传送带设计工艺技术、二次密封的结构形式等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技术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创新性，不存在明显劣势。

2、说明发行人多数专利取得时间较短，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充分。

（1）发行人专利取得时间符合发行人发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技术的发展阶段如下：

①技术积累阶段（2001-2007年）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是通过学习行业内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进行生产技术的积累、生产工艺的改进、优质客户的开拓，完成了公司早期橡胶制品生产相关的基本生产技术的累积和沉淀，为企业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在这期间，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相对较弱，未重视相关技术成果转化，此阶段主要采取技术秘密的形式保护相关核心技术，因此，此阶段公司申请专利数量较少。

②专利布局阶段（2008-2010年）

公司为建立自身竞争优势和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硅胶板产品、车辆贯通道棚布等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为适应公司快速的发展趋势，公司引入技术人才，培养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不断优化成果转化相关激励制度，专利申报及布局能力不断提升。此阶段，公司专利申请数量快速增长。

③专利授权阶段（2010年至今）

公司产品生产研发路线明确，逐渐形成了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特种胶带胶布制品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产品类别。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重视专利申请，此阶段，公司专利授权数量快速增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尚在有效状态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	期限	取得方式	类型
1	一种硅胶板制备装置及方法	2010102294726	2010.7.15	2012.11.14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	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	2016101062856	2016.2.26	2017.10.17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3	太阳能硅胶板的制备工艺	2018104565659	2018.5.14	2020.6.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4	动车弯头件生产方法	2018104582673	2018.5.14	2020.8.1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5	全封闭高速列车用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	2019101814194	2019.3.11	2021.4.3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6	轨道交通用弯头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4928749	2020.6.3	2022.3.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7	预制型橡胶跑道板	2016200906256	2016.1.29	2016.8.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	阻燃棚布	2016200906275	2016.1.29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	砂光机输送带	2016200906260	2016.1.29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浮顶油罐二次密封件	2016200906203	2016.1.29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	轨道交通用一体式弯头件	2016200906222	2016.1.29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	插板式滚筒包胶	2016200906218	2016.1.29	2016.7.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制卡用缓冲垫	2016200906186	2016.1.29	2016.6.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防撞围油栏	2016200906237	2016.1.29	2016.8.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5	无接缝助卷机皮带	2016200906190	2016.1.29	2016.8.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6	自发热硅胶板	2016201447869	2016.2.26	2016.7.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	2016201447905	2016.2.26	2016.9.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造纸挤压辊及应用于该挤压辊上的硅胶毛毡缠带	2017207484194	2017.6.26	2018.5.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钢厂用耐切割毛毡皮带	2017207487031	2017.6.26	2018.3.1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储油罐用密封护套	2017214119725	2017.10.30	2018.5.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太阳能硅胶板	2017214119744	2017.10.30	2018.8.3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高性能超宽幅可热熔焊接三元乙丙防水卷材	2018203459588	2018.3.13	2018.11.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3	高铁动车外风挡胶囊	2018203464957	2018.3.13	2018.11.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POC 柜用橡胶胶带	2018203464552	2018.3.13	2018.11.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耐切割毛毡	2018203458693	2018.3.13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高性能包辊用胶布及应用该胶布的包辊	2018203459018	2018.3.13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管道或缆索防腐用自粘橡胶缠包带	2018203464529	2018.3.13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高效动车用阻燃三元乙丙橡胶外风挡	2018203464533	2018.3.13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压滤机用三元乙丙橡胶滤板	2018203972282	2018.3.22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一种太阳能硅胶板及其生产设备	2018207233504	2018.5.14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电子行业专用缓冲垫	2018214521065	2018.9.5	2019.7.1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超宽幅大型鼓式硫化机及超宽幅橡胶板	2018214521012	2018.9.5	2019.7.1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太阳能行业用橡胶板	201821452266X	2018.9.5	2019.7.1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柔性线路板用缓冲垫	2018214522284	2018.9.5	2019.10.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5	远红外发热胶板	2018219960660	2018.11.29	2019.11.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6	一种发热芯片	2018219960849	2018.11.29	2020.5.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一种焦炉煤气柜用密封膜及其制备装置	2018220091473	2018.11.30	2020.1.2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高速列车用改性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的双面覆胶硫化机组	2019203064605	2019.3.11	2020.1.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9	全封闭高速列车用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的磨边切割机构	2019203064588	2019.3.11	2019.12.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0	高速列车用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的快速粘结系统	2019203064569	2019.3.11	2019.12.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1	全封闭高速列车用芳纶橡胶复合材料生产用固胶机构	2019203064592	2019.3.11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2	储罐用耐油耐腐蚀密封带	2019203064253	2019.3.11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3	全天候耐寒阻燃棚布	2019205641081	2019.4.23	2020.1.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4	一种应用于脱落脱硝烟囱上的橡胶内衬及其安装结构	2019206335596	2019.5.6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5	一种橡胶布缝制机构	2019206373738	2019.5.6	2020.6.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6	太阳能层压机用硅胶板	2019208211579	2019.5.31	2020.4.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7	面状发热胶布	2020200661772	2020.1.13	20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8	一种具有PTC效应的发热胶布	2020200698936	2020.1.13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9	一种电伴热橡胶板	2020200705484	2020.1.13	2020.11.1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0	浮顶罐无油气空间密封结构	2020200683911	2020.1.13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1	浮顶罐无油气密封结构	2020200661645	2020.1.13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2	充气式高效密封结构	2020209338230	2020.5.28	2021.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3	桥梁阻燃缠包带	2020209326055	2020.5.28	2021.4.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4	基于舌形密封带的浮顶罐密封结构	2020209338584	2020.5.28	2021.4.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5	气柜用橡胶膜	2020209887172	2020.6.3	2021.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6	气相密封罩	2020224168325	2020.10.27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7	发泡蜂窝板	2020224168397	2020.10.27	2020.10.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8	充气式密封结构	2020224195638	2020.10.27	2020.10.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9	电子行业用缓冲垫	2021201539965	2021.1.20	202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0	一种耐候性复合板材	2021201548201	2021.1.20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1	一种地铁车厢连接用橡胶侧护板	2021231777835	2021.12.17	2022.7.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2	超门幅橡胶皮带制备用硫化机	2021225931811	2021.10.27	2022.7.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3	线路板层压工艺用橡胶缓冲垫	2021225034591	2021.10.18	2022.7.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4	油罐导向柱用伸缩密封装置	2021223093275	2021.9.24	2022.4.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5	一种接宽结构及应用该结构的气柜胶布	2021222061915	2021.9.13	2022.3.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6	贮油罐密封用充液软管	2021218003531	2021.8.4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7	一种游艇专用海帕龙胶板	2021216102231	2021.7.15	2022.2.1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8	室外用橡胶运动地板	2021230618403	2021.12.8	2022.8.2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9	无溶剂预制型户外橡胶步道板	2021231182586	2021.12.13	2022.8.2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0	高性能三元乙丙耐温胶板	2021233042195	2021.12.27	2022.10.2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1	阻燃硅胶用混炼机	2022222069790	2022.8.22	2023.1.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2	压滤机用三元乙丙胶板	2021229140867	2021.11.25	2023.1.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3	一种高效搅拌机	2022224019349	2022.9.9	2023.2.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4	一种基于发泡基材的浮顶罐密封用舌形带及其密封结构	2022219443020	2022.7.27	2023.3.2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5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橡胶密封圈	2022226280333	2022.10.8	2023.3.2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除上表现行有效的专利外，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强有限自2009年7月开始即着手申请并于2010年5月首次取得了以下相关专利（后由于专利期限届满或未缴年费而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	取得方式	类型

1	海帕龙/聚酯织物阻燃胶布	2009202333297	2009.7.27	2010.5.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	硅胶/芳纶织物阻燃胶布	2009202333282	2009.9.27	2010.5.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亚克力板材用硅胶输送带	2009202333278	2009.7.27	2010.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热压机专用缓冲垫	200920233330X	2009.7.27	2010.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	食品业用硅胶输送带	2009202333314	2009.7.27	2010.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	食品业用 PU 输送带	2009202333329	2009.7.27	2010.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双面花纹硅胶中间玻纤织物制卡层压机专用硅胶垫	2009202333333	2009.7.27	2010.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	双面毛毡中间硅胶制卡层压机专用硅胶垫	2009202333348	2009.7.27	2010.6.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	太阳能夹布硅胶板	2010202257031	2010.06.10	201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一种硅胶板制备装置	2010202611454	2010.7.15	2011.2.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	太阳能夹布复合橡胶板	2010205753809	2010.10.25	2011.6.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经统计，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强有限自2010年5月首次取得授权专利后，有半数以上专利系在报告期之前申请取得，专利取得具体时间分布如下：

年份	**授权专利数量（个）**
2010 年	8
2011 年	3
2012 年	1
2016 年	11
2017 年	1
2018 年	13
2019 年	7
报告期之前取得专利小计	44
2020 年	19

2021 年	5
2022 年	13
2023 年至今	5
合计	**86**

综上，发行人的专利取得时间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及所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

（2）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充分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就核心技术制定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①以申请专利为主要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对应产品及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及对应产品	相关知识产权
1	硅橡胶胶布、胶板专用自动流水线装备技术	原始创新	硅胶板、硅胶布产品连续化生产	发明专利：2010102294726 实用新型专利：2018207233504 发明专利：2018104565659 实用新型专利：2018214521012
2	硅橡胶胶布、胶板专用生产工艺技术	集成创新	硅胶板生产、硅胶布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1821452266X 实用新型专利：2017214119744
3	织物（芳纶、聚酯、玻纤等）特殊化学处理技术	集成创新	主要车辆贯通道棚布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0906275
4	符合 EN45545 标准的阻燃硅胶配方技术	原始创新	主要用于芳纶/硅胶棚布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0906275
5	符合 Din5510 标准的阻燃海帕龙橡胶配方技术	原始创新	主要用于海帕龙/聚酯棚布生产	-

6	模压弯头专用装备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用棚布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0906222 实用新型专利：2018203464957 实用新型专利：2018203464533
7	立体各向同性设计织造工艺技术	原始创新	气柜密封膜	发明专利：2016101062856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1447905
8	无端环形传送带设计工艺技术	集成创新	输送带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0906190
9	高性能包辊用胶布配方及工艺技术	集成创新	包辊胶布制品	实用新型专利：2018203459018
10	二次密封的结构形式	原始创新	储罐密封件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0906203 实用新型专利:2017214119725 实用新型专利:2020200683911 实用新型专利:2020200661645
11	橡胶耐介质的配方设计	原始创新	储罐密封件、气柜密封膜	实用新型专利:2019203064253
12	达到耐天候条件下使用的配方技术	原始创新	轨道交通棚布	实用新型专利:2018203459588 实用新型专利:2018203464529 实用新型专利:2019205641081
13	毛毡带芯上下复胶的工艺及处理方式	集成创新	输送带、硅胶制品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0906186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0906190 实用新型专利:2018203458693 实用新型专利:2018214521065
14	模压件骨架材料的特殊结构及织造工艺	原始创新	轨道交通用模压件棚布	-
15	金属板的表面化学物理处理工艺技术	集成创新	金属骨架橡胶制品的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1620090621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15项核心技术中，除2项核心技术因为自身特性不方便采取专利形式而采用技术秘密手段进行保护外，其余13项均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②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

③加强对外提供信息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行政部、法律顾问对日常经营中包括签署合同在内的对外提供的信息进行规范性审查，审查相关内容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秘密的泄露，明确合同当事方的权利、义务、侵权责任等条款，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避免因商业秘密泄露而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

综上，发行人以申请专利作为其主要的技术保护方式，同时通过与相关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从而防止技术秘密泄露，并加强对外提供的信息进行规范审查和通过保密条款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充分。

（二）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的产能、产量、关键性能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式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优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轻型橡胶输送带等。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康迪泰克集团、德国 SI-KA-TECH、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873229.NQ）、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双箭股份（002381.SZ）、三维股份（603033.SH）、天铁股份（300587.SZ）等，与公司的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竞争情况说明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竞争情况说明
1	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在硅胶板、输送带、橡胶密封制品及其他各类橡胶制品均存在竞争关系。
2	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与公司在硅胶板、输送带及其他橡胶制品存在竞争关系。
3	康迪泰克集团	主要与公司在车辆贯通道棚布存在竞争关系。
4	德国SI-KA-TECH	主要与公司在车辆贯通道棚布存在竞争关系。
5	特种橡塑（873229.NQ）	主要与公司在储罐密封件存在竞争关系。
6	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与公司在储柜密封件、气柜密封膜、棚布及其他橡胶制品存在竞争关系。
7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与公司在气柜密封膜及其他橡胶制品存在竞争关系。
8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与公司在气柜密封膜及其他各类胶布、胶板制品存在竞争关系。
9	双箭股份（002381.SZ）	主要与公司输送带存在竞争关系，但与公司的轻型橡胶输送带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不同。
10	三维股份（603033.SH）	主要与公司输送带存在竞争关系，但与公司的轻型橡胶输送带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不同。
11	天铁股份（300587.SZ）	该公司主要从事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与公司在轨道交通产品领域存在竞争关系，但其与公司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公司属于高性能特种胶制品行业，产品种类较多，应用领域较广。目前行业内企业大多专注于某个或某几个细分领域，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除部分上市公司以外，其他公司无法获取其产能、产量或关键性能信息。

公司注册资本、员工人数、营业收入、净利润、产能、产量、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研发投入占比等指标能一定程度反映产品的优劣势情况，因此选取相关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产能	产量	研发人员数量	专利数量	研发投入占比
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	2,251.40	230	-	-	100万平方米	-	-	9	-
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7	-	-	-	-	-	13	-

康迪泰克集团	-	41,798	3,940,890万欧元（2022年）	11,220万欧元（2022年）	-	-	-	-	7.30%
德国SI-KA-TECH	-	-	-	-	-	-	-	-	-
特种橡塑（873229.NQ）	2,800.00	137	10,973.78万元（2022年）	292.39万元（2022年）	-	-	22	24	4.94%
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340	-	-	-	-	-	41	-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800.00	357	-	4,455.57万元（2022年）	-	-	-	66	-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96,200.00	221	-	-	-	-	-	19	-
双箭股份（002381.SZ）	41,157.40	2,080	233,512.93万元（2022年）	11,364.41万元（2022年）	7,500万平方米	7,234.5万平方米	104	120	3.26%
三维股份（603033.SH）	79,187.63	2,718	104,160.09万元（2021年输送带）	12,430.92万元（2021年）	3,160万平方米（输送带）	3,808.86万平方米（输送带）	129	76	1.18%
天铁股份（300587.SZ）	107,685.25	987	172,042.68万元（2022年）	41,023.41万元（2022年）	减振垫36.84万平方米；套靴96万套	减振垫50.83万平方米；套靴5.39万套	166	196	3.99%
发行人	9,999.00	338	28,395.33万元（2022年）	5,241.54万元（2022年）	146万平方米	154.09万平方米	36	75	4.71%

数据来源说明：

1、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员工人数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产能来自于其官网介绍（http://www.tianguangbelt.cn/intro/1.html）并选取其介绍的较大值、专利数量来自于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

2、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人员和专利数量来自于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

3、康迪泰克集团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但公司仅与其下属事业部从事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存在竞争关系，无法获取其下属事业部或车辆贯通道棚布相关的业务数据；

4、特种橡塑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4-13/1681388876_477146.pdf）；

5、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员工人数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专利数量来自于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

6、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员工人数和专利数量来自于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净利润来源于昊华科技 2022 年度报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4-22/600378_20230422_GTQL.pdf）；

7、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员工人数和专利数量来自于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检索；

8、双箭股份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4-19/1216454452.PDF）；

9、三维股份注册资本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专利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8-31/603033_20220831_5_HGzvUVLk.pdf）、其余信息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4-26/603033_20220426_28_bCXnjYOC.pdf）；

10、天铁股份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3-04-27/1216619044.PDF）。

根据上表，公司与上述竞争对手之间的优劣势对比分析如下：

1、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多类产品及细分应用领域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公司从注册资本、产能、员工数量、专利数量均高于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

2、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多类产品及细分领域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公司从注册资本、员工数量、专利数量均高于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康迪泰克集团为全球化大型集团公司，其业务范围极其广泛，公司与其仅在车辆贯通道棚布存在竞争关系。康迪泰克集团仅披露了整个集团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未披露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业务数据，因此从其所披露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来看，公司与其不具有可比性。

4、德国 SI-KA-TECH 与公司主要在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但由于该公司为境外非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5、特种橡塑（873229.NQ）与公司主要在储罐密封件产品及细分领域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公司从注册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员工数量、专利数量、研发人员数量等方面均高于特种橡塑。由于特种橡塑营业收入规模基数小，其研发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6、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在储罐密封件及气柜密封膜产品及细分领域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但公司从注册资本、专利数量等方面均高于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

7、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和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在气柜密封膜上存在竞争关系，但由于该两家公司均为大型国有集团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在注册资本、员工数量、专利数量等方面与其无法直接比较。

8、双箭股份和三维股份为已经上市多年的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橡胶输送带产品，但是其输送带业务主要为应用于矿山、水泥、煤炭等重工业的重型输送带产品，与公司的橡胶轻型输送带产品应用领域差异较大。重型输送带产品的市场规模远大于橡胶轻型输送带的市场规模，因此，双箭股份、三维股份的注册资本、营业收入、产能、产量、员工数量、研发人员数量等方面均高于发行人，但公司在获取的专利数量与该两家公司差异不大，研发费用率高于该两家公司。

9、天铁股份主要从事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隔离式橡胶减振垫、弹性支承式无砟轨道用橡胶套靴等轨道结构减振产品，其注册资本、营业收入、产能、产量、员工数量、研发人员数量等方面均高于发行人，但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与其产品在功能及用途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综合上述分析，与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橡塑（873229.NQ）、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等存在直接、全面竞争关系的公司相比，公司相关指标具有明显优势；与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双箭股份、三维股份、天铁股份等公司相比，由于细分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业务规模与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康迪泰克集团和德国 SI-KA-TECH 未披露车辆贯通道棚布相关指标，无法进行对比。

（三）结合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环节，说明决定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结合自主设备、自主工艺、自主技术等，说明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中起到的作用及贡献度，供货规格、品质、可应用场景是否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结合原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环节，说明决定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公司原材料环节、生产设备环节、制造工艺环节对产品性能优劣的影响如下：

（1）配方技术

配方的研发设计主要是对橡胶原料、橡胶助剂等进行选择配伍，并在各类选定的原材料之间进行数量上的合理搭配，辅以适当的骨架材料，设计适当的胶料、骨架粘合结构，在通过压延硫化工艺程序后使得相关产品能够满足具体应用场景的性能需求，满足下游客户的对具体产品的功能性需求。

公司进行配方研发过程中，除了在满足下游客户的功能性需求外，还需要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其他因素，不断进行优化调整，降低产品成本，满足下游客户的经济性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储罐密封件和气柜密封膜等主要产品的独有配方。公司太阳能硅胶板产品除了能满足下游客户的常规性能需求外，公司通过独有配方技术能够提高产品的物理稳定性及机械强度，提升产品使用时间、次数和良品率，促进下游产业降本促效。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的阻燃配方技术已经能够达到 EN45545-2 R1HL3 最高防火等级要求，TVOC 控制技术能够达到 TB/T3139-2006 机车车辆内装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公司在橡胶密封制品方面已经形成了自主研发的耐介质、

耐天候等配方技术，并自主研发了“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1610106285.6），能够确保密封胶膜受力变形均匀一致，受力各向同性，提升抗撕裂性能。

（2）制造工艺

在橡胶制品的生产过程中，通常需要经过混炼、压延、硫化、开裁等多道工序加工。每一道工序对产品能否符合客户质量要求以及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都会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对橡胶制品的性能、加工工艺（混炼、压延、硫化、开裁等）有着丰富的设计开发经验，能够合理的根据客户需求完成工艺设计，完成产品实现。

（3）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对于整个工艺流程的控制具有非常关键的作用，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性能稳定性、生产效率等。公司生产设备对公司产品性能优劣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公司自主研发的 6 米宽鼓式硫化机能够实现产品宽幅生产，25 米接宽机能够有效减少拼接，一体化生产设备能够实现压延和硫化的有机结合，从而能够提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和品质稳定性。

2、结合自主设备、自主工艺、自主技术等，说明发行人在产品性能提升中起到的作用及贡献度，供货规格、品质、可应用场景是否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的以技术研发为突破点，提升产品质量，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进产品结构升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得了 75 项专利，并已形成以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等多项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公司产品供货规格、品质、可应用场景主要取决于公司的配方技术和工艺装备，不存在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的情形。

（1）硅胶板

公司长期从事太阳能层压机专用硅胶板的研发和生产，已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参与制定了 HG/T4070-2008《硅橡胶板》行业标准，但是，我国目前没有制定专用于太阳能层压机的硅胶板行业标准，下游光伏企业主要以 HG/T4070-2008《硅橡胶板》行业标准为参考，从硅胶板质量、价格、供货稳定性以及售后服务等维度进行供应商选择，其中硅胶板质量和价格是硅胶板下游客户最重要的考虑因素。

公司自主研发和设计了太阳能硅胶板的相应配方、工艺和生产设备，掌握了硅胶板生产的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所生产的硅胶板产品除了能够满足太阳能硅胶板的通常性能要求外，在使用寿命（层压次数）、生产门幅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实现了压延和硫化等工艺环节的有机结合，能够提高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从而能够降低下游客户硅胶板采购成本，提升光伏组件生产的良品率。

依托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应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优势，获得大量下游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长期供货于国内光伏行业大部分光伏组件龙头企业。公司太阳能硅胶板产品的下游客户几乎涵盖了国内大部分光伏组件、组机龙头企业，包括金辰股份、隆基绿能、协鑫集成、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东方日升等大型光伏组机、组件厂商。而且，公司的硅胶板产品还销往韩国、泰国、印度、越南、马来西亚、南非、墨西哥、意大利、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获得了境外厂商的认可。

（2）车辆贯通道棚布

公司于 2006 年开始研发和生产车辆贯通道棚布。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轨道交通应用领域，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配方和生产工艺能够达到 TB/T3094-2015 机车车辆风挡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TB/T3139-2021 机车车辆内装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及 Q/CR699-2019 铁路客车非金属材料阻燃技术条件、TB/T3138-2018 机车车辆用材料阻燃技术要求、德国 DIN5510 和 EN45545-2 等各类阻燃标准。由于车辆贯通道棚布的阻燃性能关系到列车运行和人身健康安全，因此我国及全球范围内轨道车辆及零部件生产企业都非常重视棚布的阻燃性能要求。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配方和技术已经能够达到

EN45545-2 R1HL3 阻燃等级标准。

因此，从产品性能上，公司所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能够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与国际知名厂商直接竞争。同时，从服务和成本上，公司立足于本土，在为国内下游客户提供产品中，能够减少运输成本、人力成本，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从而在满足同等产品性能基础上，公司价格和服务更具优势。

在产品性能、服务和成本等三方面综合因素考虑下，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部分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复兴号、和谐号等高铁动车组列车和国内地铁车辆。同时，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也随主机单位出口，应用于印度、澳大利亚、土耳其、伊朗等国际轨道交通项目。

（3）橡胶密封制品

公司所生产的橡胶密封制品主要用于石油石化领域易挥发性液体存储装置的一、二次动态密封和石油炼化、钢铁冶金领域尾气存储装置的橡胶密封。该领域所使用的橡胶密封产品均属于大型胶布制品，除了需要满足耐腐蚀、耐高温、耐介质、耐磨等性能外，对于抗撕裂性能和防泄漏也具有较高要求。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项“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发明专利，能够确保密封胶膜受力变形均匀一致，受力各向同性，提升抗撕裂性能；公司还自主研发了 25 米长接宽机，从而能有效减少拼接，减少泄露风险，提高安全性能。

（4）轻型橡胶输送带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与国外产品相比较，常规轻型输送带中国产品已经占市场的主流，但一些特殊条件下，依然存在一定差距：（1）无接缝环形输送带目前尚无批量生产产品，对于高精度用途，接头加工产品存在差距”。公司的环形无端轻型橡胶输送带运用了无接头工艺技术，使得产品不易断裂，不存在厚薄差异，防止运转出现跳动，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已经获得了“无端环形传送带设计工艺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090619.0）。

（四）结合发行人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与服务领先情况、研发能力配备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1、结合发行人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

（1）创新投入

公司设立了以技术开发为主兼具技术管理职能的公司常设机构——技术质量中心。技术质量中心的工作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强调市场意识、整体意识、效益意识和创新意识，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持续性的智力支持。公司技术质量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无锡市橡胶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除了内部研发外，公司还非常注重与高校和外部单位进行合作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今创集团、北京科技大学分别就轨道列车用铝蜂窝隔音材料项目、输送矿浆管道用橡胶内衬材料的应用及推广技术研究等开展合作研发，为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性能等方面提供技术储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分别为 1,180.10 万元、1,224.99 万元和 1,337.03 万元。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稳定的研发人员，以及与外部的研发合作为公司过去和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的科技创新动力。

（2）创新成果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在传统配方和工艺技术基础上，公司不断开发和创新，形成了多种产品的独有配方，自主研制并投入使用了多款工装设备，为提高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技术支撑，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提供了技术储

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获取了 75 项专利，包括 6 项发明专利和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过近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已经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使公司从传统的输送带和防静电台垫为主的产品结构完成了向光伏用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等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结构演变。为了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公司还自主研发了将压延和硫化进行有机结合的太阳能硅胶板生产装置、25 米长接宽机和 6 米宽鼓式硫化机等工艺装备。

（3）市场地位

以技术优势为依托，公司主营产品硅胶板和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在相应的细分应用市场形成了一定影响力。其中，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硅胶板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光伏组机和组件生产商，能够长期供货于隆基绿能、协鑫集成、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东方日升、金辰股份、羿珩科技等国内大型光伏组机、组件生产企业，并已经销往海外。公司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能够一定程度替代进口产品，并与国际知名厂商参与竞争，而且公司不断提升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产品性能和品质稳定性，并能够根据客户需要生产满足 EN45545-2 R1HL3 防火等级的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国产替代能力。此外，公司所生产的储罐密封件和气柜密封膜等产品已经能够供应于中石油、中石化、宝钢工程技术等全国大型知名央企。

凭借公司在行业内和细分应用市场的影响力，公司参与了 HG/T4070-2008《硅橡胶板》和 HG/T4237-2011《制卡层压机用硅胶缓冲垫》两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

根据公司和保荐机构共同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公司在科技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具备相应能力，符合北交所定位。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研发体系，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持续

增加研发投入，创新研发出了一批专利、技术和工艺，应用相关技术工艺的产品服务于下游各细分领域多家龙头企业。公司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在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方面符合北交所定位。

2、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与服务领先情况、研发能力配备情况等，补充说明发行人创新性特征的具体体现。

（1）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橡胶制品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橡胶制品品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必须与下游应用相结合，顺应下游产业发展的趋势和技术要求变化，持续加强自身技术积累和突破，不断开发符合下游产业发展趋势的产品，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过程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过程体现出以下创新性特征：

①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产业结构升级趋势，不断通过技术研发对公司产品进行迭代创新。公司从创立初期以输送带和防静电台垫为主的产品结构逐渐演变成为以太阳能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为主的产品结构。公司产品结构的演变过程即是公司将自身技术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相结合的业态创新过程，也是公司持续创新投入、取得创新成果的具体体现。

②公司将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聚焦于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方向的产业，并已经在光伏应用领域、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等领域形成了相应的市场影响力。公

司在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公司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提升传统橡胶制品的产品性能，以满足下游新兴产业对橡胶制品更高的性能要求，并且不断的向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的橡胶制品应用进行拓展，促进公司橡胶制品与新兴产业进行接轨和融合。

③在促进公司产品与新兴产业进行融合的同时，公司还将不断提高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引进智能化生产及仓储管理系统，实现对生产流程、物流运输、仓储的集中化管理，促进公司现有各类生产管理系统与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的融合。

④公司所生产的硅胶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作为光伏组件生产过程中的耗材之一，公司长期致力于提升产品性能（如使用次数、耐腐蚀性等）有助于光伏行业的降本增效，能够顺应光伏行业“平价化”大趋势；公司所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等人口密集的封闭区域，关系到人身健康，公司长期致力于提升其阻燃性能，控制 TVOC 含量，顺应轨道交通行业对安全性愈发重视的大趋势；公司所生产的橡胶密封制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钢铁冶金等行业，有利于减少化学液体的挥发，减少尾气排放，促进能源再利用，能够顺应国家对于环境保护愈发重视的大趋势，顺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有所增加，但由于产能限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较为缓慢。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2）主要产品的领先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能够形成相应的技术优势、市场地位和客户认可是公司科技成果转化直接体现。公司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及橡胶密封制品的技术领先特征、市场地位及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技术先进性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技术先进性
光伏	硅胶板	产品质量获得下游客户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竞争力，能够广泛供货于国内大型光伏组机和组件生产厂商： 1、公司的硅胶板产品在耐酸、耐介质、耐高温、抗撕裂等方面的性能指标能够满足下游各大客户的特定需求； 2、公司在太阳能硅胶板生产设备和工艺方面取得了两项发明专利，一种硅胶板制备装置及方法（专利号：ZL201010229472.6）和太阳能硅胶板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201810456565.9）。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实现了硅胶板生产的高自动化，将传统的压延和硫化进行有机结合，缩短了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 3、公司使用自主研发的骨架材料设计，硅胶板中间附着防爆织物层，提高了硅胶板的物理稳定性及机械强度，可提升产品使用时间、次数和良品率，满足下游产业降本促效需求，并具有防爆特性； 4、公司的硅胶板最大生产门幅可达6米无拼接，能够适应光伏行业下游组件生产设备各类尺寸需求，并可应用于大型层压机。
轨道交通	车辆贯通道棚布	产品质量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并与国际厂商竞争，能够替代国际厂商部分产品： 1、所产阻燃棚布产品的阻燃性能能够满足Q/CR699-2019铁路客车非金属材料阻燃技术条件标准，TB/T3138-2018机车车辆用材料阻燃技术要求标准，而且能够满足德国DIN5510标准和EN45545-2的阻燃标准。 2、使用自行设计的装备及工艺，满足TVOC控制要求，能够满足TB/T3139-2021机车车辆内装材料及室内空气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具有很高的物理机械性能（抗撕裂、抗屈挠等）、具有耐臭氧、紫外线、盐雾、酸碱介质等特性。公司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配方和技术能够满足TB/T3094-2015机车车辆风挡标准所要求的相关指标。
石油石化、钢铁冶金	储罐橡胶密封件和气柜橡胶密封膜	质量获得下游客户认可，而且能直供于中石油、中石化、宝钢工程技术等国内知名大型央企： 1、耐腐、耐温、耐磨性、耐介质等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 2、公司自制一台长25米的接宽机，使得单次最大拼接长度可达25米，提升了拼接效率和产品性能； 3、公司自主研发的骨架材料获得了一项发明专利：米字形骨架布以及应用该布制成的密封胶布（专利号：ZL201610106285.6）。

以技术优势为依托，公司主营产品硅胶板和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质量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和知名度，在相应的细分应用市场形成了一定影响力。其中，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硅胶板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大光伏组机和组件生产商，能够长期供货于隆基绿能、协鑫

集成、阿特斯、晶科能源、晶澳科技、天合光能、东方日升、金辰股份、羿珩科技等国内大型光伏组机、组件生产企业，并已经销往海外。公司生产的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能够一定程度替代进口产品，并与国际知名厂商参与竞争，而且公司不断提升车辆贯通道棚布产品的产品性能和品质稳定性，并能够根据客户需要生产满足 EN45545-2 R1HL3 防火等级的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国产替代能力。公司所生产的储罐密封件和气柜密封膜等产品已经能够供应于中石油、中石化、宝钢工程技术等，能够获得大型知名央企对产品的认可。

（3）研发能力配备情况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科研创新。公司主要围绕特种合成橡胶材料的产品配方及工艺进行技术创新，开展特定功能配方研发、产品应用技术、降本促效生产技术等技术创新项目。公司设立了以技术开发为主兼具技术管理职能的公司常设机构——技术质量中心。技术质量中心的工作目标是通过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强调市场意识、整体意识、效益意识和创新意识，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提供持续性的智力支持。公司技术质量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无锡市橡胶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65%。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动。公司通过多年内部培养构建的核心研发团队，对公司近年来的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开发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多年的橡胶制品研发经验，熟悉橡胶制品的技术特性，在研发时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的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

除了内部研发外，公司与今创集团、北京科技大学分别就轨道列车用铝蜂窝隔音材料项目、输送矿浆管道用橡胶内衬材料的应用及推广技术研究等开展合作研发，为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产品性能等方面提供技术储备。此外，公司还参与制定了硅橡胶板（编号：HG/T4070-2008）和主持制定制卡层压机用硅胶缓冲垫（编号：HG/T4237-2011）两个行业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主要产品与服务领先情况、研发

能力配备情况三方面具有相应的创新能力、具有对应的创新特征。

（五）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前述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所处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核心技术及其对应产品和保护措施、研发投入等内容；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技术和业务的来源、发展、保护情况，以及发行人市场地位、相关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通用技术、影响发行人产品性能的因素，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与行业发展水平的差异，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水平的优势和劣势；

（3）获取并查阅了主要竞争对手工商注册信息、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获取关于产能、产量、关键性能、核心技术等相关信息，分析发行人的产品优势、技术先进性，了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专利证书、检索发行人及其前身专利申请情况和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的说明，了解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特征和专利申请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保密条款和对外提供信息管理情况；

（6）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决定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了解发行人相关设备、工艺和技术的作用及贡献，产品规格、品质、应用场景是否取决于上游原材料，了解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7）获取并查阅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及相关行业标准；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共同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及原因，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性能的评价；

（10）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研发单位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了解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符合发行人生产和技术特点的个性化特征，技术水平与行业发展水平相吻合；发行人专利取得时间符合发行人发展情况、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充分；

（2）与江阴天广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德海友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橡塑（873229.NQ）、安徽美祥实业有限公司等存在直接、全面竞争关系的公司相比，发行人相关指标具有明显优势；与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西北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双箭股份、三维股份、天铁股份等公司相比，由于细分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业务规模与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3）配方技术、制造工艺、生产设备方面属于决定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劣的主要因素，发行人在以上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产品供货规格、品质、可应用场景主要取决于发行人的配方技术和工艺装备，不存在主要取决于上游原材料的情形；

（4）发行人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企业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在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市场地位等方面符合北交所定位；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主要产品与服务领先、研发能力配备方面，具有相应的创新能力和对应的创新特征。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决议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10.80 万元、3,857.41 万元和 5,098.78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仍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10.80 万元、3,857.41 万元和 5,098.7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

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44,019.9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999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57.41 万元和 5,098.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0%和 11.44%，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仍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前十大股东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999 万股，股东数量为 64 名，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20,709,075	20.71
2	周文	19,912,572	19.91
3	金刚	13,540,549	13.54
4	高丽军	13,540,549	13.54
5	毕瑞贤	11,947,544	11.95
6	人和共聚	5,703,444	5.70
7	科强投资	4,646,267	4.65
8	今创集团	4,240,000	4.24
9	欧特美	4,240,000	4.24
10	许菊英	673,500	0.67
合　计		**99,153,500**	**99.16**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周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明先生和周文女士，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935.05	27,002.87	27,478.65
营业收入	24,467.10	27,882.58	28,395.33
占比（%）	97.83	96.84	96.7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除因为报告期变化导致的报告期曾经的关联方减少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9.82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红一布厂	采购原材料	228.11

3.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2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明及其配偶许雪芬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获取招商银行无锡分行2,000.00万元授信额度（续签合同编号：510XY202203654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资的垫款日另加3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12-31
爱多能源	应收账款	24.62
红一布厂	应付账款	120.96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发泡基材的浮顶罐密封用舌形带及其密封结构	2022219443020	发行人	2022.7.27	10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扫地机器人用橡胶密封圈	2022226280333	发行人	2022.10.8	10年	原始取得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并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当年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2 年度采购/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硅橡胶、白炭黑	3,615.36	正在履行
2	江阴中橡化工有限公司	特种橡胶、氯磺化聚乙烯、橡胶助剂	1,290.63	正在履行
3	江阴市联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为氯磺化聚乙烯、特种橡胶等	889.82	正在履行
4	江阴市利德特种织物有限公司	工业用布	866.75	正在履行
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硅橡胶	528.05	正在履行
6	青岛豪若轩工贸有限公司	丁腈橡胶等	513.25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当年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销售/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贯通道棚布	2,667.38	正在履行
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硅胶板	1,223.29	正在履行
3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贯通道棚布	1,123.46	正在履行
4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储罐及气柜密封设备、特种胶布	1,065.38	正在履行
5	株洲九方制动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贯通道棚布	656.51	正在履行
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硅胶板	637.15	正在履行
7	浙江复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压滤板	585.71	正在履行
8	伊卡路斯（苏州）车辆系统有限公司	车辆贯通道棚布	533.38	正在履行

9	重庆永贵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车辆贯通道棚布	510.01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

变化。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金额（万元）**	**批准机关**	**项目**
1	20.40	江阴市云亭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产业强市配套补贴
2	12.6113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3	17	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补贴
4	5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VOCs 在线检测资金奖补贴
5	5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VOCs 在线检测资金奖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38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90 人（未缴纳的 48 人中，37 人系退休返聘、2 人系当月缴纳后入职、8 人系实习人员、1 人系外聘人员）。

（二）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338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290人（未缴纳的48人中，37人系退休返聘、2人系当月缴纳后入职、8人系实习人员、1人系外聘人员）。

（三）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和周文女士承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继续规范和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如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足额缴纳报告期内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均未发生变化。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浩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汪　蕊

2023年4月28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南京国金
中心一期写字楼32楼 邮编：210019

32F, One ifc, No.347 Jiangdong Middle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19
P.R. China

T +86 025 5872 0800
F +86 025 5872 0811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三年六月

致：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对《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5

正 文.....6

问题 4.招投标合规性及该模式客户结构变化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科强股份/公司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发行人报告期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15Z0022 号、容诚审字[2022]230Z0698 号、容诚审字[2021]230Z4105 号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问题4.招投标合规性及该模式客户结构变化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新客户开发主要通过电话、互联网、招投标、他人介绍、行业展会、上门拜访和客户主动登门等方式获取订单和客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获取订单途径均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2022年发行人向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下降，该客户不再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等法律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关于招投标程序的主要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招投标适用的主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

			理等服务。 第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以下简称16号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 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16号令和843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16号令、843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一定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招标；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及符合一定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进行招标。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和轻型橡胶输送带，其中橡胶密封制品被部分客户应用于密封工程建设中，即该部分产品可能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从而应根据 16 号令第五条的规定，对于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且属于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应依法履行招投标的手续。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橡胶密封制品客户为国有企业，公司与其签署的涉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获取方式
1.	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5	535	公开招投标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均履行了公开招投标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相关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收入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对其股权结构的检索以及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属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业务合同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

此外，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履行公开招投标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或合同被宣告无效、撤销等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分包的情形

1．关于违规分包的主要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与违规分包相关的主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百八十八条：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七百九十一条：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九条：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十一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十二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上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违规分包主要针对建设工程领域，特别是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施工领域。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分包的情形

根据上表《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

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之规定，违规分包主要是针对建设工程领域承包人再次分包的情形。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特种橡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硅胶板、车辆贯通道棚布、橡胶密封制品和特种胶带胶布，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产品购销合同，不涉及建设工程的勘查、设计和施工，不存在承包建设工程的情形，因而不涉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分包与客户存在法律纠纷或合同被宣告无效、撤销等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分包情形。

（三）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前述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

（2）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

（3）检索并查阅了关于履行招投标程序和违规分包的主要规定；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

（5）取得并查阅了应履行招投标合同的中标文件；

（6）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7）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检索其股权结构；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9）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或者违规分包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浩

冯　川

丁　铮

单位负责人：

汪　蕊

2023年 6 月 16 日